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4-15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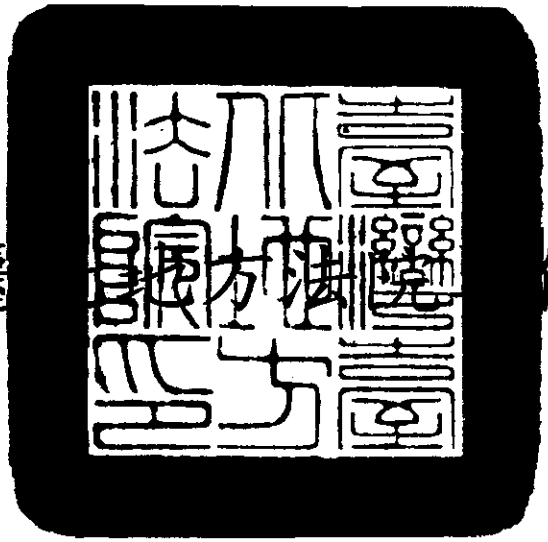

臺灣臺 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1-20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3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9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八）平衡表..... 44
（九）資本資產表..... 45
（十）現金出納表..... 48-49
（十一）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0-77
（十二）資本資產變動表..... 78-79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0-81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2-85
（十五）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6-89
（十六）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0-93
（十七）收入支出彙計表..... 94
（十八）歲入保留分析表..... 95-96
（十九）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7-98
（二十）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0-103
（二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104-107
（二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8-109
（二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10-111
（二十四）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113
（二十五）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4-117
（二十六）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8
（二十七）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9
（二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123
（二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4-130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本年度實現數 1,540,839,507 元，應收數 3,107,355 元，合計決算數 1,543,946,862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332,398,000 元之 115.88%，超收 211,548,862 元，主要是司法規費收入超收所致。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591,006 元，應收數 100,000 元，合計決算數 691,006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31,000 元之 299.14%，超收 460,006 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7,673,279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374,000 元之 328.87%，超收 12,299,279 元。

(3)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04,964 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超收 104,964 元。

(4)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與提存費、公證費及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1,410,444,212 元，應收數 2,993,187 元，合計決算數 1,413,437,399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282,200,000 元之 110.24%，超收 131,237,399 元。

(5)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閱卷影印費、抄錄費、及光碟費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748,101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579,000 元之 87.37%，短收 830,899 元。

(6)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65,49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66,000 元之 99.92%，短收 510 元。

(7)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7,18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90,000 元之 74.65%，短收 22,815 元。

(8)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解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退裁判費支票逾 1 年未領收回繳庫及犯罪不法所得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105,545,270 元，應收數 14,168 元，合計決算數 105,559,43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7,258,000 元之 283.32%，超收 68,301,438 元。

2.歲出部分：本院 105 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702,795,891 元，決算數為 1,676,137,634 元，佔預算數 98.43%，賸餘數 26,658,25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459,873,000 元，支出實現數 1,435,636,466 元，佔預算數 98.34%，賸餘數 24,236,53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預算數 102,621,000 元，支出實現數 102,297,088 元，佔預算數 99.68%，賸餘數 323,91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預算數 10,977,000 元，支出實現數 10,976,071 元，佔預算數 99.99%，賸餘數 92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預算數 2,512,000 元，支出實現數 2,510,425 元，佔預算數 99.94%，賸餘數 1,57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營建工程：預算數 17,580,000 元，支出實現數 16,976,987 元，佔預算數 96.57%，賸餘數 603,01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6)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90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638,151 元，佔預算數 85.99%，賸餘數 266,84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7)其他設備：預算數 7,264,000 元，支出實現數 7,261,555 元，佔預算數 99.97%，賸餘數 2,44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8)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2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1,223,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8,987,679 元，支出實現數 8,987,679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89,853,212 元，支出實現數 89,853,212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5,230,934 元，本年度實現數 279,864 元，本年度註銷數 3,680,66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270,402 元。分項略述如下：

(1)101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1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9,215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215 元。

(2)102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03,698 元，本年度實現數 5,193 元，本年度註銷數 5,4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93,105 元。

(3)102 年度雜項收入：102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976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97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4)103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3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280,694 元，本年度實現數 8,416 元，本年度註銷數 2,178,98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3,292 元。

(5)104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3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33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6)104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381,351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6,255 元，本年度註銷數 1,160,30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54,790 元。

(7)104 年度雜項收入：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3,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歲出部分：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8,454,409 元，本年度實現數 8,012,191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442,21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1)一般行政：104 年度轉入保留數 2,827,347 元，本年度實現數 2,385,12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442,21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營建工程：104 年度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5,627,062 元，本年度實現數 5,627,062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21,631,819,252.05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2)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4,377,757 元，係辦理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

(3)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800 元，係辦理政風及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負債科目：

(1)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2,446,076,661 元，收到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

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2)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3,035,550 元，係代扣員工薪津款項及代收民事執行業務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等預納款項。

(3)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19,182,707,041.05 元，係代為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款項。

(四)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

1.固定資產：

(1)土地：本年度結存 1,401,805,24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2)土地改良物：本年度結存 535,795 元，係新店辦公大樓圍牆 1 座。

(3)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609,389,812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等。

(4)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30,877,344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2,559,298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監視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6)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24,230,462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金屬感應門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結存 160,062,647 元，為市定古蹟婦聯總會至德堂。

2. 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36,227 元，為電腦軟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1,636,197,809.05	23,232,929,894.05	-1,596,732,085	-6.87%	
專戶存款	21,631,819,252.05	23,227,698,160.05	-1,595,878,908	-6.87%	
應收帳款	4,377,757.00	5,230,934.00	-853,177	-16.31%	
存出保證金	800.00	800.00	0	0	
負債	21,631,819,252.05	23,247,871,477.05	-1,616,052,225	-6.95%	
其他應付款	0.00	8,454,409.00	-8,454,409	-100.00%	104 年度轉入 105 年度保留數業已執行完畢。
預收款	0.00	11,718,908.00	-11,718,908	-100.00%	係行政院修正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退還 104 年度收入實現數，減列時將其歸為預收款。
存入保證金	2,446,076,661.00	1,946,283,035.00	499,793,626	25.68%	隨案件量增加致存入刑事保證金、刑事擔保金等款項增加。
應付代收款	3,035,550.00	2,771,617.00	263,933	9.52%	
應付保管款	19,182,707,041.05	21,278,643,508.05	-2,095,936,467	-9.8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239,496,830	6,337,042,309	-4,097,545,479	-64.66%	
土地	1,401,805,245	1,353,533,394	48,271,851	3.57%	
土地改良物	535,795	955,000	-419,205	-43.90%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 104 年度前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9,389,812	4,501,955,771	-3,892,565,959	-86.46%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 104 年度前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0,877,344	121,490,348	-90,613,004	-74.58%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 104 年度前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59,298	93,813,083	-81,253,785	-86.61%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 104 年度前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4,230,462	123,216,454	-98,985,992	-80.34%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補提 104 年度前累計折舊。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0,062,647	122,601,600	37,461,047	30.56%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依計畫完成後，轉入相關資產科目。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9,386,938	-19,386,938	-100.00%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依計畫完成後，轉出至相關資產科目。
無形資產	36,227	89,721	-53,494	-59.62%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提列攤銷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縮短結案日數；加強民事調解功能，擴大調解成效。

3. 家事審判業務：推動審判專業化，加強闡明爭點，使當事人充分辯論，以求發現真實；加強家事調解，疏減訟源。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維持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溝通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交流，提昇辦案能力。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績效。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紓解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辦理營建工程，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依期程辦理完畢，保護文化資產。

11.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2.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2次8人、記功1次25人、嘉獎2次57人、嘉獎1次107人，申誡1次2人、申誡2次1人。	
	2.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29 人次、法官 924 人次、書記官 145 人次、執達員10人次、錄事17人次、庭務員 7 人次、調查保護官 59 人次、公證人 1 人、通譯 0 人次、佐理員1人次、其他人員262人次。	
	3.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加強行政監督，對審判獨立嚴守分際，確實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1.院長加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2.院長利用庭務會議，時常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建立司法官自尊，以喚起民眾對法官之崇敬，樹立司法尊嚴。 3.105年度召開4次自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4.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1. 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專案稽核。	1. 召開廉政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廉政工作得失，並指示工作要點。 2. 辦理 105 年提存業務稽核。	
		2. 宣導民眾信任司法並鼓勵檢舉。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者，即深入查證，縝密處理。 2. 加強注意員工動態及違常情形，凡發現疑涉風紀之事證，即報告長官妥適處理。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宜。	依規定抽出 20 人辦理實質審查。於實質審查人員中抽選 1 人進行前一年度比對，實質審查結果已完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人員安全。	本院辦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1. 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倘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報請院長或官長及政風室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確保法庭安全。	
	7.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案卷歸檔： 1. 民事 120,968 件。 2. 刑事 9,263 件。 3. 民執 148,095 件。 4. 提存 3,735 件。 5. 公認證 13,501 件。 6. 行政 3,989 件。 銷燬檔卷：299,551 件。	
	8. 改善網路環境並實施自動化教育訓練，以加強法庭科技化。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1. 加速網路存取增進主機容錯性及效率。 2. 繼續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利用財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更新。 2. 宿舍管理維護，能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期檢查、適時維修。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查維護，嚴格要求駕駛人員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並設置車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賸餘價值，依規定拍賣，將收入解庫，以裕庫收。	
	10.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依據司法院105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項目，切實追蹤管制考核，並逐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要求各庭庭長、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 3. 遴選黃明發審判長指定研究題目「民事訴訟送達制度」、家事庭蔡玉雪法官指定研究題目「家事調查官在家事事件審理中之職務功能建構－依家事事件類型區分」，並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	
	11. 辦理業務重點檢	依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頒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	佈各相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加強辦理。加強改善電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督促書記官按時輸入電腦辦案進行簿。逾時開庭超過 30 分鐘以上或有特殊狀況，隨時陳報上級長官知悉。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貫徹本院品質政策，以顧客導向為原則，了解民眾需求，並以之為持續改善目標。	1. 電話諮詢計 35,835 件。 2. 來院諮詢計 27,449 件。 3. 撰狀輔導 1,578 件。 4. 快速查案 3,853 件。 5. 公證諮詢 1,993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9,548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49 件。 8. 陳述意見表 29 件。 9. 口頭陳訴：30 件。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1. 將「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應表」與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以方便民眾填寫投遞；若民眾親自交付該中心人員，亦依民眾反應登載辦理。 2. 民眾填寫內容如屬於法官問案態度，則轉由研考科查證及列管；如屬於法官以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態度，即由被陳訴人所屬科室主管查證回覆民眾後，送回訴訟輔導科列管。	
審判業務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	1.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軍事、原民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 2.院長、庭長於研閱重大案件裁判書時，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3.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	
	2.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	1.本年度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6.10%。較預定目標超前 4.10%。 2.本年度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6.29%。較預定目標超前 1.29%。 3.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6.58%。較預定目標超前 11.5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加強民事調解，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辦理調解案件 12,428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4,046 件，調解不成立者 6,121 件，駁回 112 件，撤回 1,397 件，其他 752 件。辦理第一審審理終結案件 33,161 件，和解成立 1,101 件。	
	4.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1. 本年度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0.93%。較預定目標超前 10.93%。 2. 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2.59%。較預定目標超前 7.59%。 3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2.85%。較預定目標超前 7.85%。	
	5.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庭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宣導統一作法，以提高效能。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3.40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6.60 日。	
	6.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1. 本年度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事件 521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8 件。 2. 本年度刑事(含少年)遲延未結案件 201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69 件。 3. 本年度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17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6 件。	迅速結案。
	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	公設辯護人於收到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書後，即行調閱訴訟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8.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提高行政訴訟業務績效。	1. 舉辦並鼓勵參與相關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藉由法律見解之溝通與實務經驗交流，提昇辦案能力。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法律意見。 2. 實施審查制度，於當事人進入審理前即時補正、修正法律主張，以利審理階段集中重要爭點之調查。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提升少年庭法官審理專業化，並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	1.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專業講習或相關研討會，提升人員專業性。法官適時輔導少年，使少年了解處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對其係學習、成長，目的係幫助少年回到常規。 2. 參酌少年調查官審前報告，針對少年成長環境、身心狀況及交友情形等詳加瞭解，以選擇對少年最適合之保護處遇。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配合社會資源，預防少年觸法。	1. 少年保護官應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法院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依附關係，使少年健全成長。 2. 交付保護處分： (1)訓誡 94 人。 (2)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76 人。 (3)保護管束 232 人。 (4)感化教育 14 人。 (5)安置輔導 10 人。 (6)併辦 170 人。 (7)協尋 2 人。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推動審判專業化、推動家事專業調解。	落實法官專業化，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妥適審結案件。使當事人充分辯論及陳述，以求發現真實。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及退場機制等，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紓解訟源。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證業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赴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合計 13,354 件： (1)一般公證：1,318 件。 (2)結婚書面公證：165 件。 (3)一般認證：7,712 件。 (4)外文認證：4,159 件。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2. 加強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審核，並隨到隨辦力求迅	1.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速便捷，以達便民。	2.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辦理完畢。 3.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46 件。 (2)辦理法人登記 1,826 件。 (3)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32 件。	
	3.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法令辦理。積極辦理解庫，如符合歸解國庫之要件者，儘速辦理。 2.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 3.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之功能，迅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	
	4.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業，處理非訟事件。	本年度執行結果： 1.支付命令 21,977 件。 2.公示催告 2,026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本票裁定 19,916 件。 4.拍賣抵押物 620 件。	
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辦理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以保護文化資產，回復原有風貌。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603,013 元繳庫。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勘驗車及執行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266,849 元繳庫。	
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新增檔卷倉庫滅火設備及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2,445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整修辦公廳舍。	司法新廈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已於 105 年 8 月執行完畢。	
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辦理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以保護文化資產，回復原有風貌。	已於 105 年 6 月執行完畢。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5,000.00	0.00	5,605,000.00
	31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05,000.00	0.00	5,605,000.00
		01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000.00	0.00	231,000.00
			01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231,000.00	0.00	231,000.00
		02		04054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74,000.00	0.00	5,374,000.00
			01	0405410201-0 沒入金	5,374,000.00	0.00	5,374,000.00
		03		0405410300-1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88,779,000.00	0.00	1,288,779,000.00
	32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88,779,000.00	0.00	1,288,779,000.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282,200,000.00	0.00	1,282,200,000.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237,118,000.00	0.00	1,237,118,000.00
			02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31,232,000.00	0.00	31,232,000.00
			03	0505410203-0 公證費	13,046,000.00	0.00	13,046,000.00
			04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804,000.00	0.00	804,000.00
		02		05054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6,579,000.00	0.00	6,579,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369,249.00	100,000.00	0.00	18,469,249.00	12,864,249.00	329.51
18,369,249.00	100,000.00	0.00	18,469,249.00	12,864,249.00	329.51
591,006.00	100,000.00	0.00	691,006.00	460,006.00	299.14
591,006.00	100,000.00	0.00	691,006.00	460,006.00	299.14
17,673,279.00	0.00	0.00	17,673,279.00	12,299,279.00	328.87
17,673,279.00	0.00	0.00	17,673,279.00	12,299,279.00	328.87
104,964.00	0.00	0.00	104,964.00	104,964.00	
104,964.00	0.00	0.00	104,964.00	104,964.00	
1,416,192,313.00	2,993,187.00	0.00	1,419,185,500.00	130,406,500.00	110.12
1,416,192,313.00	2,993,187.00	0.00	1,419,185,500.00	130,406,500.00	110.12
1,410,444,212.00	2,993,187.00	0.00	1,413,437,399.00	131,237,399.00	110.24
1,365,108,040.00	2,986,187.00	0.00	1,368,094,227.00	130,976,227.00	110.59
31,693,050.00	0.00	0.00	31,693,050.00	461,050.00	101.48
12,322,840.00	0.00	0.00	12,322,840.00	-723,160.00	94.46
1,320,282.00	7,000.00	0.00	1,327,282.00	523,282.00	165.08
5,748,101.00	0.00	0.00	5,748,101.00	-830,899.00	87.37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6,579,000.00	0.00	6,579,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56,000.00	0.00	756,000.00
	37			070541000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6,000.00	0.00	756,000.00
		01		0705410100-9 財產孳息	666,000.00	0.00	666,000.00
			01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666,000.00	0.00	666,000.00
		02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0	0.00	90,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7,258,000.00	0.00	37,258,000.00
	38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8,000.00	0.00	37,258,000.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37,258,000.00	0.00	37,258,000.00
			01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7,258,000.00	0.00	37,258,000.00
				經常門小計	1,332,398,000.00	0.00	1,332,398,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332,398,000.00	0.00	1,332,398,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748,101.00	0.00	0.00	5,748,101.00	-830,899.00	87.37
732,675.00	0.00	0.00	732,675.00	-23,325.00	96.91
732,675.00	0.00	0.00	732,675.00	-23,325.00	96.91
665,490.00	0.00	0.00	665,490.00	-510.00	99.92
665,490.00	0.00	0.00	665,490.00	-510.00	99.92
67,185.00	0.00	0.00	67,185.00	-22,815.00	74.65
105,545,270.00	14,168.00	0.00	105,559,438.00	68,301,438.00	283.32
105,545,270.00	14,168.00	0.00	105,559,438.00	68,301,438.00	283.32
105,545,270.00	14,168.00	0.00	105,559,438.00	68,301,438.00	283.32
154,136.00	0.00	0.00	154,136.00	154,136.00	
105,391,134.00	14,168.00	0.00	105,405,302.00	68,147,302.00	282.91
1,540,839,507.00	3,107,355.00	0.00	1,543,946,862.00	211,548,862.00	1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1,540,839,507.00	3,107,355.00	0.00	1,543,946,862.00	211,548,862.00	115.88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03,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59,8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02,6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9,071,277.00	0.00	781,935.00	0.00
						0.00	0.00	781,935.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071,277.00	0.00	781,935.00	0.00
						0.00	0.00	781,935.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987,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987,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702,013,956.00	0.00	781,935.00	0.00
						0.00	0.00	781,935.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03,955,000.00	1,577,296,743.00	0.00	-26,658,257.00	98.34
	0.00	1,577,296,743.00		
1,459,873,000.00	1,435,636,466.00	0.00	-24,236,534.00	98.34
	0.00	1,435,636,466.00		
102,621,000.00	102,297,088.00	0.00	-323,912.00	99.68
	0.00	102,297,088.00		
10,977,000.00	10,976,071.00	0.00	-929.00	99.99
	0.00	10,976,071.00		
2,512,000.00	2,510,425.00	0.00	-1,575.00	99.94
	0.00	2,510,425.00		
26,749,000.00	25,876,693.00	0.00	-872,307.00	96.74
	0.00	25,876,693.00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89,853,212.00	89,853,212.00	0.00	0.00	100.00
	0.00	89,853,212.00		
89,853,212.00	89,853,212.00	0.00	0.00	100.00
	0.00	89,853,212.00		
8,987,679.00	8,987,679.00	0.00	0.00	100.00
	0.00	8,987,679.00		
8,987,679.00	8,987,679.00	0.00	0.00	100.00
	0.00	8,987,679.00		
1,702,795,891.00	1,676,137,634.00	0.00	-26,658,257.00	98.43
	0.00	1,676,137,634.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603,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575,5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28,3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03,9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575,5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28,3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59,8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368,8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88,9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9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00,9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00,9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6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6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03,955,000.00	1,577,296,743.00	0.00	-26,658,257.00	98.34
	0.00	1,577,296,743.00		
1,575,558,000.00	1,549,772,250.00	0.00	-25,785,750.00	98.36
	0.00	1,549,772,250.00		
28,397,000.00	27,524,493.00	0.00	-872,507.00	96.93
	0.00	27,524,493.00		
1,603,955,000.00	1,577,296,743.00	0.00	-26,658,257.00	98.34
	0.00	1,577,296,743.00		
1,575,558,000.00	1,549,772,250.00	0.00	-25,785,750.00	98.36
	0.00	1,549,772,250.00		
28,397,000.00	27,524,493.00	0.00	-872,507.00	96.93
	0.00	27,524,493.00		
1,459,873,000.00	1,435,636,466.00	0.00	-24,236,534.00	98.34
	0.00	1,435,636,466.00		
1,368,893,000.00	1,346,176,800.00	0.00	-22,716,200.00	98.34
	0.00	1,346,176,800.00		
88,982,000.00	87,599,441.00	0.00	-1,382,559.00	98.45
	0.00	87,599,441.00		
1,998,000.00	1,860,225.00	0.00	-137,775.00	93.10
	0.00	1,860,225.00		
100,973,000.00	100,649,288.00	0.00	-323,712.00	99.68
	0.00	100,649,288.00		
100,973,000.00	100,649,288.00	0.00	-323,712.00	99.68
	0.00	100,649,288.00		
1,648,000.00	1,647,800.00	0.00	-200.00	99.99
	0.00	1,647,800.00		
1,648,000.00	1,647,800.00	0.00	-200.00	99.99
	0.00	1,647,800.00		
10,977,000.00	10,976,071.00	0.00	-929.00	99.99
	0.00	10,976,071.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業務費	10,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17,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7,5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90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7,2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7,26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987,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8,987,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8,987,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77,000.00	10,976,071.00	0.00	-929.00	99.99
	0.00	10,976,071.00		
2,512,000.00	2,510,425.00	0.00	-1,575.00	99.94
	0.00	2,510,425.00		
2,512,000.00	2,510,425.00	0.00	-1,575.00	99.94
	0.00	2,510,425.00		
26,749,000.00	25,876,693.00	0.00	-872,307.00	96.74
	0.00	25,876,693.00		
17,580,000.00	16,976,987.00	0.00	-603,013.00	96.57
	0.00	16,976,987.00		
17,580,000.00	16,976,987.00	0.00	-603,013.00	96.57
	0.00	16,976,987.00		
1,905,000.00	1,638,151.00	0.00	-266,849.00	85.99
	0.00	1,638,151.00		
1,905,000.00	1,638,151.00	0.00	-266,849.00	85.99
	0.00	1,638,151.00		
7,264,000.00	7,261,555.00	0.00	-2,445.00	99.97
	0.00	7,261,555.00		
7,264,000.00	7,261,555.00	0.00	-2,445.00	99.97
	0.00	7,261,555.00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0.00	0.00		
8,987,679.00	8,987,679.00	0.00	0.00	100.00
	0.00	8,987,679.00		
8,987,679.00	8,987,679.00	0.00	0.00	100.00
	0.00	8,987,679.00		
8,987,679.00	8,987,679.00	0.00	0.00	100.00
	0.00	8,987,679.00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071,277.00	0.00	781,935.00	0.00
						0.00	0.00	781,935.00
				01 人事費	89,071,277.00	0.00	781,935.00	0.00
						0.00	0.00	781,935.00
				經常門小計	89,071,277.00	0.00	781,935.00	0.00
						0.00	0.00	781,935.00
				統籌科目小計	98,058,956.00	0.00	781,935.00	0.00
						0.00	0.00	781,935.00
				合計	1,702,013,956.00	0.00	781,935.00	0.00
						0.00	0.00	781,935.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9,853,212.00	89,853,212.00	0.00	0.00	100.00
	0.00	89,853,212.00		
89,853,212.00	89,853,212.00	0.00	0.00	100.00
	0.00	89,853,212.00		
89,853,212.00	89,853,212.00	0.00	0.00	100.00
	0.00	89,853,212.00		
98,840,891.00	98,840,891.00	0.00	0.00	100.00
	0.00	98,840,891.00		
1,702,795,891.00	1,676,137,634.00	0.00	-26,658,257.00	98.43
	0.00	1,676,137,634.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3				0500000000-8	29,215.00	0.00
					規費收入	0.00	0.00
		46			0505410000-3	29,215.00	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0.00
			01		0505410200-2	29,215.00	0.00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01	0505410201-5	29,215.00	0.00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小　計	29,215.00	0.00
						0.00	0.00
102	03				0500000000-8	203,698.00	5,400.00
					規費收入	0.00	0.00
		39			0505410000-3	203,698.00	5,4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0.00
			01		0505410200-2	203,698.00	5,400.00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01	0505410201-5	203,698.00	5,400.00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7				1100000000-2	2,976.00	2,976.00
					其他收入	0.00	0.00
		34			1105410000-8	2,976.00	2,976.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0.00
			01		1105410900-9	2,976.00	2,976.00
					雜項收入	0.00	0.00
				02	1105410909-3	2,976.00	2,976.00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小　計	206,674.00	8,376.00
						0.00	0.00
103	03				0500000000-8	2,280,694.00	2,178,986.00
					規費收入	0.00	0.00
		39			0505410000-3	2,280,694.00	2,178,986.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0.00
			01		0505410200-2	2,280,694.00	2,178,986.00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15.00
0.00	0.00	0.00
5,193.00	0.00	193,105.00
0.00	0.00	0.00
5,193.00	0.00	193,105.00
0.00	0.00	0.00
5,193.00	0.00	193,105.00
0.00	0.00	0.00
5,193.00	0.00	193,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93.00	0.00	193,105.00
0.00	0.00	0.00
8,416.00	0.00	93,292.00
0.00	0.00	0.00
8,416.00	0.00	93,292.00
0.00	0.00	0.00
8,416.00	0.00	93,292.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280,694.00	2,178,986.00
						0.00	0.00
					小　計	2,280,694.00	2,178,986.00
						0.00	0.00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32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01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01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330,000.00	330,00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81,351.00	1,160,306.00
						0.00	0.00
		38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81,351.00	1,160,306.00
						0.00	0.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381,351.00	1,160,306.00
						0.00	0.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376,351.00	1,155,306.00
						0.00	0.00
				04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5,000.00	5,000.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00.00	3,000.00
						0.00	0.00
		38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00.00	3,000.00
						0.00	0.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3,000.00	3,000.00
						0.00	0.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3,000.00
						0.00	0.00
					小　計	2,714,351.00	1,493,306.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230,934.00	3,680,668.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416.00	0.00	93,292.00
0.00	0.00	0.00
8,416.00	0.00	93,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255.00	0.00	954,790.00
0.00	0.00	0.00
266,255.00	0.00	954,790.00
0.00	0.00	0.00
266,255.00	0.00	954,790.00
0.00	0.00	0.00
266,255.00	0.00	954,7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255.00	0.00	954,790.00
0.00	0.00	0.00
279,864.00	0.00	1,270,402.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5,230,934.00	3,680,668.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864.00	0.00	1,270,402.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3500000000-7	0.00	0.00
					司法支出	8,454,409.00	442,218.00
			01		3505410100-7	0.00	0.00
					一般行政	2,827,347.00	442,218.00
			05		3505419000-1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27,062.00	0.00
					小　計	0.00	0.00
						8,454,409.00	442,218.00
					合　計	0.00	0.00
						8,454,409.00	442,218.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8,012,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5,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27,0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12,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12,191.00	0.00	0.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8,454,409.00	0.00 442,218.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8,454,409.00	0.00 442,218.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0.00 2,827,347.00	0.00 442,218.00
					02 業務費	0.00 2,827,347.00	0.00 442,218.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5,627,062.00	0.00 0.00
				01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0.00 5,627,062.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0.00 5,627,062.00	0.00 0.00
					小　計	0.00 8,454,409.00	0.00 442,218.00
					經常門小計	0.00 2,827,347.00	0.00 442,218.00
					資本門小計	0.00 5,627,062.00	0.00 0.00
					合　計	0.00 8,454,409.00	0.00 442,218.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8,012,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12,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5,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5,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27,0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27,0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27,0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12,1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5,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27,0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12,191.00	0.00	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21,636,197,809.05	2 負債		21,631,819,252.05
11 流動資產		21,636,197,809.05	21 流動負債		21,631,819,252.05
110103 專戶存款	21,631,819,252.0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446,076,661.00	
110303 應收帳款	4,377,757.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035,550.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9,182,707,041.05	
			3 淨資產		4,378,557.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378,557.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378,557.00	
合計		21,636,197,809.05	合計		21,636,197,809.05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12,301,682,425.00、保管品 4.00、保證品 2,185,202.00、債權憑證 1,04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2,239,460,603.00	資本資產總額		2,239,496,830.00
土地	1,401,805,245.00		資本資產總額	2,239,496,830.00	
土地改良物	535,79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9,389,812.00				
機械及設備	30,877,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59,298.00				
雜項設備	24,230,462.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0,062,647.00				
無形資產		36,227.00			
無形資產	36,227.00				
合計		2,239,496,830.00	合計		2,239,496,830.00

備註: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227,698,160.05
1.專戶存款	23,227,698,160.05
二、本期收入	1,629,832,506.00
1.本年度歲入	1,543,946,862.00
(1.)實現數	1,540,839,507.00
(2.)應收數	3,107,355.00
2.歲入應收數	853,177.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9,864.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680,668.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107,355.00
3.預收款淨增(減)數	-11,718,908.0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99,793,626.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3,933.00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095,936,467.00
7.公庫撥入數	1,987,237,692.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76,137,634.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8,012,191.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91,368,959.00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11,718,908.0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94,607,409.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91,368,959.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680,668.00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442,218.00
收　項　總　計	24,857,530,666.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225,711,414.00
1.本年度歲出	1,676,137,634.00
(1.)實現數	1,676,137,634.00
2.歲出保留數	8,454,409.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012,191.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42,218.00
3.繳付公庫數	1,541,119,371.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540,839,507.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79,86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本期結存	21,631,819,252.05
1.專戶存款	21,631,819,252.05
付　項　總　計	24,857,530,666.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631,819,252.05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3,252,091,920.67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676,086.00		
			03 301專戶-中央銀行機關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50259)	4,830,938.33		
			05 303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5036155583)	15,847,890,863.05		
			06 304專戶-臺北富邦銀行提存款專戶(專戶存款帳號210531800014)	14,688,688.00		
			07 305專戶-臺灣銀行刑保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5036155591)	2,444,436,125.00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52004271387)	31,601,426.00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52004271395)	31,603,205.00		
			總計		21,631,819,252.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377,757.00	
			本年度部分		3,107,35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107,355.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100,00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93,187.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86,187.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000.00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14,168.00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4,16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70,402.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215.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21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93,105.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93,10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93,105.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3,292.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93,292.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3,29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54,79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954,79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54,790.00		
			總計		4,377,75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092 九十二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92	01	01	300007　轉帳傳票 83年度--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14支局　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101	06	14	300036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民執開立投標信箱鎖鑰保證金)--國史館　400.00			
			總計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說明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46,076,661.00	
			本年度部分			878,401,510.00	
			01 刑事保證金		867,856,400.00		
			11 刑事擔保金		9,354,725.00		
			03 履約保證金		760,355.00		
105	03	14	100486　收入傳票 收到臺北簡易庭暨新店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4（履約期限至106年2月28日)--浤鑌 28227014　浤鑌企業有限公司	65,000.00			
105	03	21	300244　轉帳傳票 收到104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案轉至105年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6年2月28日)--安君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481,800.00			
105	04	06	100692　收入傳票 收到1040304標案後續擴充採購105年度1年期檢驗尿液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6（履約期限至106年3月31日)--台灣尖端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9,055.00			
105	05	11	100995　收入傳票 收到短期辦公室清潔及雜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10（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環球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17,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再行辦理退款。
105	06	08	101252　收入傳票 收到1050428租賃影印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16（履約期限至106年6月5日)--互盛 80032145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105	06	17	101334　收入傳票 收到1050420印製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8（履約期限至106年6月12日)--得豐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60,000.00			
105	12	08	102763　收入傳票 收到1051107寶慶院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5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430,030.00		
105	06	07	300496　轉帳傳票 北簡庭五六法庭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5月16日)--創意家 03691946　創意家室內裝修工程行	6,237.00			
105	06	24	300551　轉帳傳票 105年度司法新廈監視系統擴增暨汰換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6月19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7,845.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6	28	300567　轉帳傳票 資訊室機房下吹式箱型冷氣機汰換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6月19日)--程源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19,140.00			
105	07	11	300610　轉帳傳票 1030313印製信封後續擴充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5年11月4日)--得豐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10,395.00			已於106年1月24日退還廠商。
105	07	22	300650　轉帳傳票 民事科技法庭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9年1月1日)--鴻鎮 84525753　鴻鎮企業有限公司　64,036.00			
105	08	01	300693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10年7月27日)--互盛 80032145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54,300.00			
105	09	26	300864　轉帳傳票 新店辦公大樓高壓配電室分離式冷氣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9月9日)--程源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7,347.00			
105	10	05	300899　轉帳傳票 本院高壓變壓器絕緣油汰換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9月18日)--荃益 27642512　荃益工程有限公司　5,790.00			
105	10	06	300900　轉帳傳票 木柵檔卷庫消防滅火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9月21日)--遠祥 27275255　遠祥工程有限公司　70,200.00			
105	12	02	301095　轉帳傳票 新店辦公大樓汰換監視系統第7台主機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1月28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4,000.00			
105	12	14	301134　轉帳傳票 本院汰換路由器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9年12月31日)--泰瑩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64.00			
105	12	30	301194　轉帳傳票 官邸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巨信 53791376　巨信工程有限公司　21,750.00			
105	12	30	301195　轉帳傳票 民刑事延伸法庭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2月14日)--鴻鎮 84525753　鴻鎮企業有限公司　15,900.00			
105	12	30	301199　轉帳傳票 中央空調機組修繕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2月8日)--程源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3,927.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30	301200　轉帳傳票 105年永和區及大安區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主契約保固至106年12月13日;追加工程保固至108年12月13日)--承崴 54302925　承崴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5,466.00			
105	12	30	301201　轉帳傳票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展示設計製作計畫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月8日)--亞基米德 27365469　亞基米德有限公司　44,933.00			
105	12	30	301202　轉帳傳票 訂製法警服裝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6月30日)--世新 52497902　世新服裝有限公司　1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67,675,151.00	
			69 六十九年度		824,000.00	刑事保證金：因案件未結及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告程序尚未完成故未能發還及繳庫。（其他年度未清理原因相同）
			01 刑事保證金	824,000.00		
			70 七十年度		973,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73,000.00		
			71 七十一年度		79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90,000.00		
			72 七十二年度		1,305,4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305,400.00		
			73 七十三年度		1,510,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510,500.00		
			74 七十四年度		683,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83,000.00		
			75 七十五年度		40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00,000.00		
			76 七十六年度		82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25,000.00		
			77 七十七年度		43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3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8 七十八年度		1,21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210,000.00		
			79 七十九年度		98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80,000.00		
			80 八十年度		939,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939,000.00		
			81 八十一年度		51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510,000.00		
			82 八十二年度		2,22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220,000.00		
			83 八十三年度		780,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80,500.00		
			84 八十四年度		731,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31,000.00		
			85 八十五年度		212,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12,500.00		
			86 八十六年度		10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0.00		
			87 八十七年度		252,9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52,900.00		
			88 八十八年度		1,46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460,000.00		
			89 八十九年度		2,03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30,000.00		
			90 九十年度		27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7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 九十一年度		3,30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305,000.00		
			92 九十二年度		7,11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110,000.00		
			93 九十三年度		68,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8,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156,30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56,305,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30,94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0,940,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46,902,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46,902,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61,84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61,840,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13,469,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13,469,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25,449,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5,449,500.00		
			100 一百年度		33,721,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3,721,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7,098,555.00	
			01 刑事保證金	106,992,700.00		
			03 履約保證金	37,296.00		
101	05	29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店辦天花板委託專技人員規劃設計網路佈線汰換工程案履約保證金NO.13（履約期限俟簽辦釐清廠商應履約範圍後再行辦理)--邱進發 00956686　37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　37,296.00			俟釐清廠商應履約範圍後，再行辦理退還。
			05 保固保證金	68,55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6	22	100260　收入傳票 寶慶院區孺慕堂頂樓防水工程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6月4日)--鼎皇 24363327　鼎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44,34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1	07	26	100326　收入傳票 台北地院木柵檔卷庫防水工程保固金no.18(保固到期日106年7月19日)--福運 77850768　福運營造廠	24,219.00		尚於保固期間。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65,231,420.00	
			01 刑事保證金	365,211,5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9,920.00		
102	09	02	300046　轉帳傳票 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8月29日)--堪農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2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4,356,741.00	
			01 刑事保證金	114,203,5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53,241.00		
103	08	11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博愛路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履no.26（保固到期日108年7月29日)--宏鼎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	6,0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0	13	300052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8月18日)--金儀 27255434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43,44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0	13	300053　轉帳傳票 伺服器一台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0月9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2	16	300070　轉帳傳票 電腦螢幕,網路儲存設備及安裝設定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2月12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3	12	25	300072　轉帳傳票 本院寶慶院區A棟建物結構補強暨追加減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12月15日)--紘暉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80,671.00		尚於保固期間。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82,442,135.00	
			01 刑事保證金	382,271,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68,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6	03	101076　收入傳票 收到新店簡易庭建物委託申辦建造執造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16（經補件送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後始為履約完畢)--解鑑華 34863504　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　20,000.00			送新北市政府俟審查通過後始為履約完畢。
104	12	31	102617　收入傳票 收到寶慶院區105年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43(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48,000.00			俟無待辦理事項後，再行辦理退還。
			05 保固保證金	103,135.00		
104	05	19	300506　轉帳傳票 板橋區及大安區法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5月10日)--裕勝 23368443　裕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4	06	16	300606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9年5月27日)--全錄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4	12	09	301176　轉帳傳票 3.5吋1TB SATA3內接式硬碟214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1月13日)--昌達 22609161　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5.00			尚於保固期間。
104	12	16	301177　轉帳傳票 電腦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2月14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340.00			尚於保固期間。
104	12	21	301178　轉帳傳票 無線電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6年10月8日)--浩普 97447597　浩普興業有限公司　11,760.00			尚於保固期間。
			總　計		2,446,076,66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35,550.00	
			本年度部分		2,329,157.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29,157.00	
			01 代扣款項	1,008,801.00		
			0101 代扣公保費	30,335.00		
105	12	01	102703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29,280.00			
105	12	06	102740　收入傳票 龔慧萍補發薪津代扣款　1,055.00			
			0102 代扣勞保費	34,541.00		
105	12	01	102703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29,765.00			
105	12	20	102853　收入傳票 藍姿靖等12月薪津代扣勞保3837,健保5614　3,837.00			
105	12	30	102930　收入傳票 周胡嘉佑等薪津代扣款;司法院匯少年安置經費　939.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745,259.00		
105	12	01	102703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662,232.00			
105	12	06	102740　收入傳票 龔慧萍補發薪津代扣款　4,476.00			
105	12	26	102886　收入傳票 王靜琳補繳眷屬健保100/1-106/1　77,369.00			
105	12	30	102930　收入傳票 周胡嘉佑等薪津代扣款;司法院匯少年安置經費　1,182.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598.00		
105	12	30	102930　收入傳票 周胡嘉佑等薪津代扣款;司法院匯少年安置經費　1,598.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87,689.00		
105	12	01	102703　收入傳票 12月薪津代扣款　185,301.00			
105	12	06	102740　收入傳票 龔慧萍補發薪津代扣款　2,388.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9,379.00		
105	12	12	102774　收入傳票 12月宿舍租賃代扣二代健保--新店6637板橋2742　9,379.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30,17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37,803.00		
105	06	06	101229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江英英105/7-106/6健保費	3,465.00			
105	07	25	101669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羅香薇105/7-12健保費	4,494.00			
105	12	15	102809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郡吉星106/1-106/6健保費	8,988.00			
105	12	19	102835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唐陳玉瑟106/1-106/12公保2880健保費8988	8,988.00			
105	12	19	102835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唐陳玉瑟106/1-106/12公保2880健保費8988	2,880.00			
105	12	27	102898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呂黃玉霞106/1-106/12健保費	8,988.00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36,768.00		
105	01	18	100100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5其他3)	30,000.00			
105	10	12	102293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其他17)	6,768.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55,600.00		
105	03	21	10057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128-140)	800.00			
105	05	03	10092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234-241)(no.234作廢)	800.00			
105	05	11	1009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253-263)	800.00			
105	05	16	10102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264-275)	800.00			
105	05	19	1010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276-279)(no.278作廢)	400.00			
105	05	19	10106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280-285)	800.00			
105	05	27	10113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301-308)	1,600.00			
105	06	06	10122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325-337)	1,200.00			
105	06	23	10139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365-376)	800.00			
105	06	23	10139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店8)	800.00			
105	06	29	10143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380-385)	800.00			
105	07	13	101558　收入傳票 收支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413-415)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7	25	10167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442-443)	800.00			
105	08	03	10175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471-473)	1,600.00			
105	08	05	10177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478-483)	400.00			
105	08	15	10185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497-503)	1,600.00			
105	08	16	10187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504-507)	800.00			
105	08	24	10195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521-522)	400.00			
105	08	25	10196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523-526)	5,200.00			
105	09	01	10202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539-540)(NO.538作廢)	800.00			
105	09	05	10203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541-548)	2,000.00			
105	09	05	10204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549-554)	800.00			
105	09	08	10206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555-563)	2,800.00			
105	09	20	10213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587-592)	800.00			
105	10	12	10229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646-649)	1,600.00			
105	10	17	10231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650-652)	800.00			
105	10	24	10239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666-671)	800.00			
105	11	01	1024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696-700)	800.00			
105	11	04	10248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01-709)	800.00			
105	11	09	10252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19-729)	1,600.00			
105	11	14	10255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30-737)	1,600.00			
105	11	15	10255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38-740)	800.00			
105	11	21	10260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43-756)	1,600.00			
105	11	24	10265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67-769)	1,600.00			
105	11	29	10268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75-779)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30	10270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80-783)	800.00			
105	12	07	10275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798-799)	800.00			
105	12	12	10277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02-804)	800.00			
105	12	14	10279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06-810)	800.00			
105	12	14	10280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11-814)	400.00			
105	12	16	10282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店22)	800.00			
105	12	20	1028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30-836)	800.00			
105	12	22	1028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37-841)	1,200.00			
105	12	22	10287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42-851)(no.851作廢)	3,200.00			
105	12	27	10290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54-858)	800.00			
105	12	27	10290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59-865)	800.00			
105	12	30	10292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71-874)	2,400.00			
105	12	30	10292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75-876)	8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90,358.00		
			0401 預納款項		190,358.00		
105	01	06	100023　收入傳票 收邱建達104消債補修消字第300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1)	2,380.00			
105	01	20	100115　收入傳票 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4司執消債清心字第7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3)	9,174.00			
105	01	22	10014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4-8)	11,406.00			
105	01	25	10015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9-10)	9,705.00			
105	01	27	10017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11-13)	13,040.00			
105	01	30	100207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14)	1,891.00			
105	02	05	10026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15-16)	21,513.00			
105	02	15	10027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17)	2,78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2	15	10028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18)	6,431.00			
105	02	24	100363　收入傳票 收104司執消債清心7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19)	11,646.00			
105	04	18	100790　收入傳票 收104消債補光消字第271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23)	5,780.00			
105	05	04	100932　收入傳票 收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4司執消債清心字第7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24)	3,144.00			
105	05	11	100998　收入傳票 收王舒瑩消債補光消字第114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25)	7,820.00			
105	05	24	101095　收入傳票 收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司執消債清心第7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債預-26)	5,866.00			
105	05	27	101132　收入傳票 收遲尚智105消債補修消字第148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預電-1)	1,700.00			
105	06	02	101195　收入傳票 收蘇君儀105消債補修消字第183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5.消預電-2)	1,020.00			
105	06	04	101207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27-28)	5,100.00			
105	06	06	10122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29-30)	2,018.00			
105	06	06	101226　收入傳票 收游中義105消債補光消字第86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31)	2,040.00			
105	06	08	101251　收入傳票 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司執消債清晴字第13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32)	1,930.00			
105	06	14	101273　收入傳票 收董建軍105消債補淨消字第173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33)	2,040.00			
105	06	15	10130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34-35)	6,454.00			
105	06	15	10131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3-4)	5,780.00			
105	06	17	10133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36-37)	3,102.00			
105	06	23	10139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38-40)	9,522.00			
105	07	01	101446　收入傳票 收吳芮妤105消債補修消字第235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5)(NO.消債預41作廢)	2,380.00			
105	07	07	101516　收入傳票 收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100司執消債清晴字第13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42)	1,03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7	18	101587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債預43-44)	4,420.00			
105	07	29	101721　收入傳票 收謝立功105消債補修消字第268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6)	2,380.00			
105	08	05	101785　收入傳票 收廖振記105消債補修消字第263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7)	3,740.00			
105	08	18	101899　收入傳票 收耿震宇105消債補修消字第278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8)	5,100.00			
105	09	05	102045　收入傳票 收耿震宇105消債更修消字第226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0)	340.00			
105	09	08	102069　收入傳票 收吳文倫105消債補修消字第306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1)	1,020.00			
105	10	05	102249　收入傳票 收黃孟儀105消債補修消字第337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2)	2,040.00			
105	10	05	102250　收入傳票 收吳文倫105消債更修消字第270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3)	1,360.00			
105	10	12	102295　收入傳票 收鄭芝芸105消債更修消字第234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4)	680.00			
105	10	17	102319　收入傳票 收賴玉美105消債補修消第350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5)	2,720.00			
105	10	20	102351　收入傳票 收黃淵輝105消債補修消字第339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6)	2,380.00			
105	10	25	102405　收入傳票 收顧苡梅105消債清修消字第80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7)	340.00			
105	11	07	102506　收入傳票 收曹昌吉105消債補修消字第383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8)	2,380.00			
105	11	25	102668　收入傳票 收周麗絹105消債補修消字第389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105NO.消預電19)	4,76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999,827.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999,827.00		
105	01	22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5家預電1)	12,988.00			
105	02	05	10025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5家預2)	6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2	18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5店家預6-9)(NO.7作廢)	10,000.00			
105	02	22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5店家預10-11)	5,000.00			
105	04	06	100691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5店家預12-13)	30,000.00			
105	04	07	10070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5家預電7-8)	12,050.00			
105	04	11	10072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5家預電9)	25,000.00			
105	06	04	10120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16-17)	5,000.00			
105	06	06	10122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10)	15,000.00			
105	06	15	101301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預電11)	15,000.00			
105	06	17	101331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18)	2,500.00			
105	06	20	10135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19)	30,000.00			
105	06	21	10136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12)	15,000.00			
105	06	23	10139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20)	20,000.00			
105	06	23	10139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13)	16,000.00			
105	06	28	10142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23-24)	40,000.00			
105	06	29	10143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14)	16,000.00			
105	06	30	10144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6-7)(NO.6作廢)	30,000.00			
105	07	01	10146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8)	20,000.00			
105	07	07	10150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25-26)	30,000.00			
105	07	13	10156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19)	20,000.00			
105	07	13	101561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27)	12,000.00			
105	07	20	10161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20-22)	20,000.00			
105	07	20	10162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28-29)	33,360.00			
105	07	22	10164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9)	15,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7	29	10172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10)	2,500.00			
105	08	10	10181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30)	20,000.00			
105	08	11	10184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31)	20,000.00			
105	09	05	10203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11)	5,000.00			
105	09	12	10209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32)	40,000.00			
105	09	14	10211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12)	5,000.00			
105	10	07	10227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23)	2,550.00			
105	10	11	10228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33)	2,550.00			
105	10	20	10234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34-35)	22,200.00			
105	10	20	10235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24)	20,000.00			
105	10	24	102381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25)	20,000.00			
105	10	24	10239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36)	12,000.00			
105	10	25	10240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37-38)	30,000.00			
105	10	27	10242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26)	15,000.00			
105	10	31	10244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39-40)	40,000.00			
105	11	01	10245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41)	30,000.00			
105	11	07	10250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42)	3,029.00			
105	11	07	10250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27)	3,029.00			
105	11	21	10261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43-45)	61,857.00			
105	11	21	10261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13)	20,000.00			
105	11	23	10263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46)	18,000.00			
105	11	24	10265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28)	371.00			
105	11	29	10268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電29)	1,857.00			
105	12	01	10271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14)	4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2	10278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家預15)	40,000.00			
105	12	14	10280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47)	14,615.00			
105	12	29	10291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店家預48)	371.00			
			以前年度部分			706,393.00	
			097 九十七年度			1,0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00.00		
			0401 預納款項		1,000.00		
097	12	08	100476　收入傳票 收施思明消債更子字第13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98 九十八年度			15,26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5,260.00		
			0401 預納款項		15,260.00		
098	03	19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周先助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97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6,46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98	04	06	100163　收入傳票 收黃慶明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1249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2,38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98	04	0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李乙樺98年度消債更武字第 5 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4,42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98	09	08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唐詩晶98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98	09	22	100375　收入傳票 收賴儷娟98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消債條例預納款	1,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8,0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48,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48,000.00		
101	08	07	10034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1件(收據NO.101店家預-1)	1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9	17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 1件(收據NO.101店家預-5)	38,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00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0,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60,000.00		
102	05	07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店家預-6)	3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2	08	27	10050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2家預-2)(作廢102家預-1)	3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7,160.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0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000.00		
103	01	20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NO.103.32-37)	5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3	08	01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48-451)	5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6,16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66,160.00		
103	01	24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3)	5,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3	03	10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16-17)	3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3	03	26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店家預20)	3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3	08	14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12)	1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3	09	18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3家預20)(作廢no.19)	1,15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14,973.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2,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2,000.00		
104	08	18	10167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507-513) 8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12	08	102438　收入傳票 花蓮地院匯囑託證人旅費530,文山一分局匯(104司執辛11407)差旅400 4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12	09	10244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52-753) 8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100.00		
			0401 預納款項	5,100.00		
104	12	31	102616　收入傳票 收葉邦友104消債補修消字第289號消債預納費用(收據NO.104-6) 5,1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507,873.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507,873.00		
104	01	22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件(收據NO.104店家預1) 45,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2	09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件(收據NO.104家預-1) 76,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2	13	10032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件(收據NO.104店家預5) 45,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2	25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件(收據NO.104家預2) 1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3	12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件(收據NO.104店家預6-7) 3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3	16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件(收據NO.104家預3) 6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3	24	10057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件(收據NO.104家預-4) 38,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6	18	101147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18) 3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7	22	10141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4) 2,863.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7	23	10141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5)　3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7	27	101524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6)　5,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7	29	101530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27-31)　2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8	17	101669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32)　38,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09	11	10181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36)　38,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10	01	101988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10)　1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10	20	102062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店家預42-43)　3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11	13	102243　收入傳票 收家事事件預納款(收據NO.104家預15;no.店家預45作廢)　10,0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總　計		3,035,55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82,707,041.05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9,811,261.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9,813,029.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790,165.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790,176.00			
			本年度部分		7,221,289,4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221,289,400.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701,715,501.00			
			02 提存款 4,517,234,519.00			
			03 贓證物款 1,217,00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22,3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898,213,010.05	
			74 七十四年度	75,000.00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係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02 提存款 75,000.00			
			80 八十年度	160,394.00		提存款：係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未能發還或解庫。
			02 提存款 160,394.00			
			81 八十一年度	9,529,792.00		贓證物款：係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02 提存款 9,529,792.00			
			82 八十二年度	6,039,573.00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係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02 提存款 6,039,573.00			
			83 八十三年度	8,141,661.30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係因當事人支票已領逾1年未兌，擬先行繳入「保管款」項下，俟逾15年後，解繳國庫。
			02 提存款 8,141,661.30			
			84 八十四年度	5,005,088.00		
			02 提存款 5,005,088.00			
			85 八十五年度	7,125,718.00		保全處份款項：係保全事件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其他年度未清理原因相同）
			02 提存款 7,125,718.00			
			86 八十六年度	7,999,323.00		
			02 提存款 7,999,32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	38,060,911.00		
			八十七年度			
			02			
			提存款 38,060,911.00			
			88	42,080,619.00		
			八十八年度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17,848.00			
			02			
			提存款 41,962,771.00			
			89	67,473,500.00		
			八十九年度			
			02			
			提存款 67,473,500.00			
			90	10,987,650.00		
			九十年度			
			02			
			提存款 10,987,650.00			
			91	29,271,656.00		
			九十一年度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92,309.00			
			02			
			提存款 29,079,347.00			
			92	18,935,611.00		
			九十二年度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32,322.00			
			02			
			提存款 18,803,289.00			
			93	36,887,112.00		
			九十三年度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224,947.00			
			02			
			提存款 34,054,434.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607,731.00			
			94	87,397,728.00		
			九十四年度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0,326.00			
			02			
			提存款 87,206,288.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71,114.00			
			95	121,820,368.30		
			九十五年度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00			
			02			
			提存款 121,300,060.3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20,304.00			
			96	276,958,401.95		
			九十六年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6,414.00		
			02 提存款	275,738,020.95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83,967.00		
			97 九十七年度		307,764,298.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547,397.00		
			02 提存款	305,869,250.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47,651.00		
			98 九十八年度		923,839,022.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40,573.00		
			02 提存款	923,139,535.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58,914.00		
			99 九十九年度		1,654,920,828.5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8,328,111.00		
			02 提存款	1,646,039,286.5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61,887.00		
			10 保全處份款項	291,544.00		
			100 一百年度		1,229,990,518.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58,462,221.00		
			02 提存款	1,171,333,727.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94,57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969,365,980.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8,300,131.00		
			02 提存款	1,958,181,906.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883,943.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274,343,201.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80,042,950.00		
			02 提存款	1,193,996,829.00		
			03 贓證物款	230,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72,922.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39,053,437.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0,451,987.00			
			02 提存款　1,618,290,236.00			
			03 贓證物款　1,600.00			
			06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　10,752.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98,862.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24,985,619.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365,116,806.00			
			02 提存款　1,759,751,442.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17,371.00			
			總計		19,182,707,041.05	

臺灣臺北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其他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353,533,394.00	0.00
土地改良物	955,00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01,955,771.00	0.00
機械及設備	121,490,348.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813,083.00	0.00
雜項設備	123,216,454.00	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22,601,60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6,317,565,650.00	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386,938.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46,271.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9,433,209.00	0.00
合　　計	6,336,998,859.00	0.0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66,838,504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33,151,55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233,686,949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3,151,55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7,524,49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5,627,062元。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213,507.00	3,941,656.00	0.00	1,401,805,245.00
0.00	0.00	-419,205.00	535,795.00
127,750,138.00	3,586,785,906.00	-433,530,191.00	609,389,812.00
13,490,718.00	1,065,119.00	-103,038,603.00	30,877,344.00
3,114,665.00	3,687,667.00	-80,680,783.00	12,559,298.00
9,109,733.00	6,353,816.00	-101,741,909.00	24,230,462.00
37,461,047.00	0.00	0.00	160,062,647.00
0.00	0.00	0.00	0.00
243,139,808.00	3,601,834,164.00	-719,410,691.00	2,239,460,6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83,996.00	43,070,9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00.00	24,744.00	0.00	36,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98,696.00	43,095,678.00	0.00	36,227.00
266,838,504.00	3,644,929,842.00	-719,410,691.00	2,239,496,830.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46,176,800.00	201,735,225.00	1,860,225.00	0.00	1,549,772,250.00
	15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46,176,800.00	201,735,225.00	1,860,225.00	0.00	1,549,772,25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346,176,800.00	87,599,441.00	1,860,225.00	0.00	1,435,636,466.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0.00	100,649,288.00	0.00	0.00	100,649,288.00
		03		3505411200-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00	10,976,071.00	0.00	0.00	10,976,071.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510,425.00	0.00	0.00	2,510,425.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346,176,800.00	201,735,225.00	1,860,225.00	0.00	1,549,772,250.00
				合　計	1,346,176,800.00	201,735,225.00	1,860,225.00	0.00	1,549,772,250.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27,524,493.00	0.00	27,524,493.00	1,577,296,743.00	
0.00	27,524,493.00	0.00	27,524,493.00	1,577,296,743.00	
0.00	0.00	0.00	0.00	1,435,636,466.00	
0.00	1,647,800.00	0.00	1,647,800.00	102,297,088.00	
0.00	0.00	0.00	0.00	10,976,071.00	
0.00	0.00	0.00	0.00	2,510,425.00	
0.00	25,876,693.00	0.00	25,876,693.00	25,876,693.00	
0.00	16,976,987.00	0.00	16,976,987.00	16,976,987.00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228,404元。
0.00	1,638,151.00	0.00	1,638,151.00	1,638,151.00	
0.00	7,261,555.00	0.00	7,261,555.00	7,261,555.00	
0.00	27,524,493.00	0.00	27,524,493.00	1,577,296,743.00	
0.00	27,524,493.00	0.00	27,524,493.00	1,577,296,743.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1人事費	1,346,176,80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4,915,686.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892,82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56,055.00	0.00	0.00
0111 獎金	187,417,87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8,513,019.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3,761,373.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130,197.00	0.00	0.00
0151 保險	78,689,773.00	0.00	0.00
02業務費	87,599,441.00	100,649,288.00	10,976,07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432.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7,957,811.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5,492,443.00	61,417,412.00	2,851,53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294,313.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17,60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1,731.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262,539.00	0.00	25,154.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5,918.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8,171.00	7,560,603.00	564,120.00
0251 委辦費	0.00	472,360.00	0.00
0271 物品	17,809,790.00	12,148,880.00	865,57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25,676.00	5,989,158.00	229,1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5,229,0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31,649.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5,28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90,803.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717,748.00	13,060,875.00	1,211,592.00
0294 運費	164,605.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0,932.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1,647,80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0.00	1,346,176,800.00
0.00	0.00	0.00	0.00	774,915,686.00
0.00	0.00	0.00	0.00	104,892,827.00
0.00	0.00	0.00	0.00	26,856,055.00
0.00	0.00	0.00	0.00	187,417,870.00
0.00	0.00	0.00	0.00	18,513,019.00
0.00	0.00	0.00	0.00	73,761,373.00
0.00	0.00	0.00	0.00	81,130,197.00
0.00	0.00	0.00	0.00	78,689,773.00
2,510,425.00	0.00	0.00	0.00	201,735,225.00
0.00	0.00	0.00	0.00	22,432.00
0.00	0.00	0.00	0.00	17,957,811.00
20,841.00	0.00	0.00	0.00	69,782,229.00
0.00	0.00	0.00	0.00	5,294,313.00
0.00	0.00	0.00	0.00	9,717,600.00
0.00	0.00	0.00	0.00	541,731.00
0.00	0.00	0.00	0.00	287,693.00
0.00	0.00	0.00	0.00	765,918.00
0.00	0.00	0.00	0.00	8,572,894.00
0.00	0.00	0.00	0.00	472,360.00
2,043,984.00	0.00	0.00	0.00	32,868,226.00
0.00	0.00	0.00	0.00	18,243,934.00
0.00	0.00	0.00	0.00	5,229,000.00
0.00	0.00	0.00	0.00	5,931,649.00
0.00	0.00	0.00	0.00	1,735,280.00
0.00	0.00	0.00	0.00	8,590,803.00
445,600.00	0.00	0.00	0.00	15,435,815.00
0.00	0.00	0.00	0.00	164,605.00
0.00	0.00	0.00	0.00	120,932.00
0.00	16,976,987.00	1,638,151.00	7,261,555.00	27,524,493.00
0.00	16,976,987.00	0.00	0.00	16,976,987.00
0.00	0.00	1,638,151.00	0.00	1,638,151.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647,800.00	0.00
04獎補助費	1,860,225.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0,225.00	0.00	0.00
小　　計	1,435,636,466.00	102,297,088.00	10,976,071.00
合　　計	1,435,636,466.00	102,297,088.00	10,976,071.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7,261,555.00	8,909,355.00
0.00	0.00	0.00	0.00	1,860,225.00
0.00	0.00	0.00	0.00	1,860,225.00
2,510,425.00	16,976,987.00	1,638,151.00	7,261,555.00	1,577,296,743.00
2,510,425.00	16,976,987.00	1,638,151.00	7,261,555.00	1,577,296,743.00

臺灣臺北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541,119,371.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540,839,507.00	0.00	0.00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591,006.00	0.00	0.00
0405410201 沒入金	17,673,279.00	0.00	0.00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4,964.00	0.00	0.00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365,108,040.00	0.00	0.00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1,693,050.00	0.00	0.00
0505410203 公證費	12,322,840.00	0.00	0.00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1,320,282.00	0.00	0.00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5,748,101.00	0.00	0.00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665,490.00	0.00	0.00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7,185.00	0.00	0.00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136.00	0.00	0.00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5,391,134.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279,864.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79,864.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5,193.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8,416.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266,255.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10)=(1)-(2)+(3)+(4)+(5)+(6)+(7)+(8)+(9)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1,119,3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0,839,5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1,0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73,2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9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108,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693,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22,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48,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5,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391,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8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8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10)=(1)-(2)+(3)+(4)+(5)+(6)+(7)+(8)+(9)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684,149,825.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1,676,137,634.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1,577,296,743.00	0.00	0.00	0.00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435,636,466.00	0.00	0.00	0.00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02,297,088.00	0.00	0.00	0.00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0,976,071.00	0.00	0.00	0.00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0,425.00	0.00	0.00	0.00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16,976,987.00	0.00	0.00	0.00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8,151.00	0.00	0.00	0.00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7,261,555.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98,840,891.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9,853,212.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987,679.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8,012,191.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012,191.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2,385,129.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5,627,062.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092年度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096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8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9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03,087,867.00	0.00	0.00	1,987,237,692.00	0.00
0.00	0.00	0.00	1,676,137,634.00	0.00
0.00	0.00	0.00	1,577,296,743.00	0.00
0.00	0.00	0.00	1,435,636,466.00	0.00
0.00	0.00	0.00	102,297,088.00	0.00
0.00	0.00	0.00	10,976,071.00	0.00
0.00	0.00	0.00	2,510,425.00	0.00
0.00	0.00	0.00	16,976,987.00	0.00
0.00	0.00	0.00	1,638,151.00	0.00
0.00	0.00	0.00	7,261,555.00	0.00
0.00	0.00	0.00	98,840,891.00	0.00
0.00	0.00	0.00	89,853,212.00	0.00
0.00	0.00	0.00	8,987,679.00	0.00
303,087,867.00	0.00	0.00	311,100,058.00	0.00
0.00	0.00	0.00	8,012,191.00	0.00
0.00	0.00	0.00	2,385,129.00	0.00
0.00	0.00	0.00	5,627,062.00	0.00
303,087,867.00	0.00	0.00	303,087,867.00	0.00
165,290.00	0.00	0.00	165,290.00	0.00
1,314,884.00	0.00	0.00	1,314,884.00	0.00
5,557.00	0.00	0.00	5,557.00	0.00
784,162.00	0.00	0.00	784,162.00	0.00

臺灣臺北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099年度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0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9,565,265.00	0.00	0.00	9,565,265.00	0.00
19,931,193.00	0.00	0.00	19,931,193.00	0.00
15,233,867.00	0.00	0.00	15,233,867.00	0.00
11,466,585.00	0.00	0.00	11,466,585.00	0.00
667.00	0.00	0.00	667.00	0.00
1,333.00	0.00	0.00	1,333.00	0.00
13,516,452.00	0.00	0.00	13,516,452.00	0.00
6,173.00	0.00	0.00	6,173.00	0.00
4,002.00	0.00	0.00	4,002.00	0.00
177,207,423.00	0.00	0.00	177,207,423.00	0.00
51,591,176.00	0.00	0.00	51,591,176.00	0.00
96,951.00	0.00	0.00	96,951.00	0.00
43,248.00	0.00	0.00	43,248.00	0.00
400.00	0.00	0.00	400.00	0.00
2,153,239.00	0.00	0.00	2,153,239.00	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3,531,184,554.00
公庫撥入數	1,987,237,69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69,249.00	
規費收入	1,419,185,500.00	
財產收入	732,675.00	
其他收入	105,559,438.00	
支出		3,217,257,005.00
繳付公庫數	1,541,119,371.00	
人事支出	1,445,017,691.00	
業務支出	201,735,225.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27,524,493.00	
獎補助支出	1,860,225.00	
收支餘絀		313,927,549.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0.00	29,215.00	100.00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29,215.00 0.00	29,215.00	100.00	
102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93,105.00 0.00	193,105.00	94.80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193,105.00 0.00	193,105.00	94.80	
103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3,292.00 0.00	93,292.00	4.09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93,292.00 0.00	93,292.00	4.09	
104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54,790.00 0.00	954,790.00	40.18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954,790.00 0.00	954,790.00	40.18	
105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100,000.00 0.00	100,000.00	43.29	1.原因說明：罰金罰鍰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86,187.00 0.00	2,986,187.00	0.24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000.00 0.00	7,000.00	0.87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4,168.00 0.00	14,168.00	0.04	1.原因說明：教養費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3,107,355.00 0.00	3,107,355.00	0.24	
	合計	4,377,757.00 0.00	4,377,757.00	0.3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5,400.00	2.65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76.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小計	8,376.00	4.05	
103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178,986.00	95.54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小計	2,178,986.00	95.54	
104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330,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155,306.00	48.62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5,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小計	1,493,306.00	55.02	
105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460,006.00	199.14	1.原因說明：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做證等罰款案件量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10201-0 沒入金	12,299,279.00	228.87	1.原因說明：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量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4,964.00		1.原因說明：因廠商違約及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控管。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30,976,227.00	10.59	1.原因說明：因訴訟案件之標的金額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461,050.00	1.48	
	0505410203-0 公證費	-723,160.00	-5.54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523,282.00	65.08	1.原因說明：因行政訴訟案件量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830,899.00	-12.63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510.00	-0.08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2,815.00	-25.35	1.原因說明：因拍賣已報廢財產及檔案銷毀之收入減少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當依預定汰換設備項目斟酌估列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136.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溢付104年度水電費及員工退休金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8,147,302.00	182.91	1.原因說明：因支票逾1年未領及犯罪不法所得繳庫數大幅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211,548,862.00	15.88	
	合計	215,229,530.00	16.09	

臺灣臺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442,218.00	15.64	1	442,218.00
	小計	442,218.00	15.64		442,218.00
105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24,236,534.00	1.66	1	1,520,334.00
				2	22,716,200.00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323,912.00	0.32	1	323,712.00
	3505411200-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29.00	0.01	1	929.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75.00	0.06	1	1,575.00
	3505419002-7 營建工程	603,013.00	3.43		0.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00		
		0.00		
		0.00		
		0.00		
	8	200.00		
		0.00		
		0.00		
	7	603,013.00		

臺灣臺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849.00	14.01		0.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2,445.00	0.03		0.00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100.00	3	1,223,000.00
	小計	26,658,257.00	1.66		25,785,750.00
	合計	27,100,475.00	1.69		26,227,968.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	266,849.00		
	8	2,445.00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改善措施：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00		
		872,507.00		
		872,507.00		

臺灣臺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4,845,000.00	0.00	804,845,000.00	774,915,68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244,000.00	0.00	86,244,000.00	104,892,82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14,000.00	0.00	31,814,000.00	26,856,055.00
六、獎金	188,934,000.00	0.00	188,934,000.00	187,417,870.00
七、其他給與	19,508,000.00	0.00	19,508,000.00	18,513,019.00
八、加班值班費	74,463,000.00	0.00	74,463,000.00	73,761,373.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620,000.00	0.00	78,620,000.00	81,130,197.00
十一、保險	84,465,000.00	0.00	84,465,000.00	78,689,773.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29,314.00	-3.72	1,032.00	950.00	
18,648,827.00	21.62	148.00	148.00	本院法定編制人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出缺時，雖已提報司法特考，因考量司法業務特性，且於分發人員尚未報到前，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21.62%差異情形。
-4,957,945.00	-15.58	86.00	62.00	
-1,516,130.00	-0.80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74,036,129元。 (2)年終工作獎金111,406,022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687,719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88,000元。
-994,981.00	-5.10	0.00	0.00	
-701,627.00	-0.94	0.00	0.0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46,369,828元，本年度決算數45,565,837元，並未超支。
0.00	0.00	0.00	0.00	
2,510,197.00	3.19	0.00	0.00	
-5,775,227.00	-6.84	0.00	0.00	

臺灣臺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68,893,000.00	0.00	1,368,893,000.00	1,346,176,80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65,918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765,918元，支用人數為17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2,370,226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8人。 (2)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13,784,357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36人。
-22,716,200.00	-1.66	1,266.00	1,160.00	

臺灣臺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1,270,000.00	0.00	1,270,000.00	1,007,366.00
執行車	635,000.00	0.00	635,000.00	630,785.00
合　計	1,905,000.00	0.00	1,905,000.00	1,638,151.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62,634.00	-20.68	2	2	汰換，原車分別於89年2月及91年11月購置，因免徵貨物稅致增減差異達20%以上。
-4,215.00	-0.66	1	1	汰換，原車於91年11月購置；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車種變更為小貨車。
-266,849.00	-14.01	3	3	

臺灣臺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998,000.00	1,860,225.00	0.00
6.獎勵及慰問			1,998,000.00	1,860,225.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98,000.00	1,860,225.00	0.00
	小　　計		1,998,000.00	1,860,225.00	0.00
	合　　計		1,998,000.00	1,860,225.00	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860,225.00	137,775.00						0.00		
1,860,225.00	137,775.00						0.00		
1,860,225.00	137,775.00	V					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998,000元，決算數1,860,225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37,775元。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860,225.00	137,775.00						0.00		
1,860,225.00	137,775.00						0.00		

臺灣臺北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705,600.00	1050113	1051231		審判業務	472,360.00
			705,600.00				科目小計	472,360.00
	小　　計		705,600.00					472,360.00
	合　　計		705,600.00					472,36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00	0.00	472,360.00	v				v								v		預算數726,000元，本期經費支用數472,360元。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之情形，未結案件以後續年度繼續經費辦理。 105年審判業務科目預算總數726,000元，經費支用數472,360元。
0.00	0.00	472,360.00															
0.00	0.00	472,360.00															
0.00	0.00	472,360.00															

臺灣臺北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	42,594	42,594	5,627	17,580	23,207

地　方　法　院

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2,604	-	603	23,207	41,991	-	603	42,594

臺灣臺北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	97.40%	0.00%	2.60%	100.00%	98.58%	0.00%	1.42%	100.00%	

地　方　法　院

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畫目標已達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8	1,401,805,245	補登本院經管土地新店區新坡段158-1等共10筆，增加面積0.013792公頃；依謄本清查更正減少本院帳載面積0.019323公頃。
		公頃	2.565705		
土地改良物		個	1	535,7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609,389,812	1.辦公房屋：減列本院不具所有權建物1筆47.59平方公尺；依謄本清查更正增加面積4,945.02平方公尺。 2.宿舍：減列拆除宿舍11戶及誤登2戶共13戶894.4平方公尺，依謄本清查更正增加3.96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37,914.21		
	宿舍	棟	112		
		平方公尺	8,835.73		
	其他	個	44		
機械及設備		件	2,985	30,877,3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559,29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4		
	其他	件	39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4,230,462	
	其他	件	1,79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079,397,95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60,062,647	
		平方公尺	928.8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60,062,647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54,357	192,396	0	0	0	1,8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55,516	192,396	0	0	0	1,86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9,85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988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48,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9,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8	0	0	0	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6,97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6,97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638	0	8,909	0	27,524	1,676,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8	0	8,909	0	27,524	1,577,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d>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壹</td><td>總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td><td>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	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1第3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貳	**總決算部份**	
	無	

主辦會計人員：鍾　任　杰　會計主任鍾任杰

機　關　長　官：洪　兆　隆　院長洪兆隆